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市內民營公用事業合約彙編

上海市公用局輯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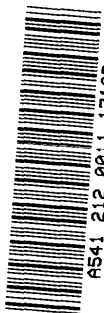
# 目次

市政府特許民營水電事業合約內容提要一覽表	
內地自來水公司合約	一
閘北水電公司合約	七
華商電氣公司合約	一六
浦東電氣公司合約	二三
翔華電氣公司合約	三〇
寶明電氣公司合約	三七
眞如電氣公司合約	四五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經營電車事業合約	五二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合約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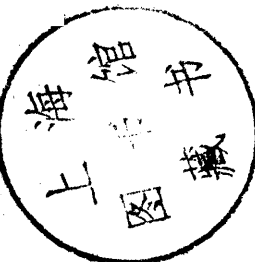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特許民營水電事業合約一覽表

合約內容 公司名稱	區 域	年 期	保 證 金	報 關		金
				電		
				電燈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熱總收入百分數	
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滬南區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年	0.5%			滿規定官利時 1% 官紅利達12.5%時 1.5% 官紅利達15%時 2% 官紅利達17.5%時 2.5% 官紅利達20%時 3%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滬南區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年	資本0.5% 一五,〇〇〇圓	二九年止3% 三四年止4% 三九年止5%	1% 3% 5%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灣彭浦開北引翔四區全部及股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浦淞區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浦淞二區之界綫所劃直綫以東之區域	自十三年八月四日至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十年	資本0.5% 二〇,〇〇〇圓	二九年止2% 三四年止3% 期滿時止5%	1% 2% 4%	滿規定官利時 1% 官紅利達12.5%時 1.5% 官紅利達15%時 2% 官紅利達17.5%時 2.5% 官紅利達20%時 3%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六區	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三十年	資本1% 五,〇〇〇圓	二八年止1.25% 三八年止2.5% 期滿時止4%	1% 1.5% 3%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特別區一部份	自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五年	資本1.5% 三,七五〇圓	2%	1%	
吳淞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吳淞區全區及股行區內沿張華浜東至黃浦江邊西至股行江灣兩區交界綫所劃直綫以北之區域	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三十年	資本2% 三,〇〇〇圓	二八年止1.5% 三八年止3% 期滿時止5%	1% 2% 3%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真如區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年	資本3% 九〇〇圓	二九年止1% 三九年止2% 四九年止3%	0.5% 1% 2%	

上海圖書館藏書



1607962



# 上海市政府特許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給水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廠滬南半淞園路，歷五年之久，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完工放水。中華民國元年，改爲官辦。四年又改商辦，股份爲一百萬兩，曾經官廳核准備案。其製水設備最初全用慢沙濾池，十一年，始築快濾缸，而將慢沙濾池逐漸改爲礮池。唧水方面，備有進水機九座，除三座使用電氣外，餘均爲蒸汽機；出水機五座，則全係蒸汽機，每年耗煤，爲量甚鉅。公用局成立後，以其設備陳腐，水力水質俱難滿意，爰釐訂改良方案，令公司遵照施行。該公司乃於十八年二月，訂購進水出水電力唧機各四具，並於十八年九月，建造快濾池六隻，每日出水量約四萬五千立方公尺，混凝沉澱池二隻，修改清水池二隻。容量約一萬五千立方公尺，沖池水塔一座，容量二百八十六立方公尺。其他渾水井，渾水機間，清水機間，渾水調節池，變壓所，總凡而間等工程，亦先後動工。至二十年下半年全部竣工使用。歷年所用耗煤之蒸汽機，俱皆廢棄，而代以較爲經濟之電力唧機，其水質水量，亦均有顯著之進步。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接辦前上海內地自來水廠，以上海南市城

廂內外即今上海市滬南區爲營業區域，經營給水事業。該區域現已劃入本市，茲爲允許公司在該區域內繼續經營給水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滬南區內（附圖）有製水輸水售水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以貳拾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叁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回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壹年前書面通知，其收回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公司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兩年前書面提出繼續年限，經市政府同意後，再行雙方商訂之。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二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敷設水管及其附件，但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五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敷設水管售水，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六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特許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特許專營權之任何部分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八條 公司生財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十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水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價格，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一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公司與其他給水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給水有直接關係者，應

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或重造。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資本總額百分之〇·伍計算，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利息歸公司收取；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第十六條 公司應於每年水費總收入中，依照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水費內扣除之。

公司發給股息成數	繳納報酬金成數
一、滿發給公司規定之官利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零
二、官紅利滿百分之壹貳·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伍
三、官紅利滿百分之壹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零
四、官紅利滿百分之壹柒·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伍
五、官紅利滿百分之貳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叁·零

第十七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機關使用水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其為清道消防築路等用水，免費供給。

第十八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得列舉事實，令公司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令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二十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水，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或擴充時，市政府得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水管所到之處，其水質、水壓、水量，應合於本市之規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代裝用戶屋內一切給水設備。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



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唐乃康(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姚慕蓮(簽名蓋章)

陸伯鴻(簽名蓋章)

徐冠南(簽名蓋章)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時售水價格表

用途	水 量 (立方公尺)	水 價 (每立方公尺銀圓數)
飲 用	0 — 45.5	0.110
	45.5 — 910	0.099
營 業	910 — 以上	0.088
	0 — 910	0.110
	910 — 2275	0.099
	2275 — 以上	0.088

##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水電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兼營電氣及給水兩種事業，其水廠電廠設在本市殷行區軍工路剪淞橋，以本市之江灣、彭浦、開北、引翔、四區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滬淞區內吳淞江（即蘇州河）以北陳家渡以東之區域，為其營業區域。以水電兩部合計，額定股本銀四百萬圓，實收銀三百九十一萬圓零。該公司始為官商合辦。清宣統二年，因外商越界經營水電，侵犯主權，由地方官廳撥借官款，加入商款，以銀二十六萬兩，建廠於開北潭子灣地方。翌年九月成立開北水電公司。時值鼎革，集款為

難，遂於中華民國元年將廠屋機器向外商抵借銀四十萬兩，預備擴充水廠，乃復爲軍事移用。二年，政局紛擾，廠務無人主持，復以延欠外商債息，外商將乘機攫取。地方人士鑒於情勢危急，乃請願省署，負責清償債款，收歸省辦。省署接收後，即於三年四月，改稱省立上海閘北水電廠。嗣後閘北市面日興，廠務漸次擴充，惟困於財力，未能應付需要。十一年春，當地人民又請願省署及省議會，改爲商辦，一面組織公司籌備處，招集股本。旋經省議會議決改爲商辦。十三年八月開創立會，組織商辦閘北水電公司，繳付全部廠價一百二十八萬零八百餘圓，營業權代價六十萬圓，實行接收。於是閘北水電事業，復由官辦而改爲商辦。比年以來，閘北市面日趨繁盛，用戶激增，益以工廠林立，水電需要尤多，爰在軍工路剪淞橋地方，購地建築新水廠，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出水。其售給用戶之電氣，原向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今上海電力公司購用。十五年始有自行建廠之計劃。十七年九月，在新水廠地方興工建設二萬基羅瓦特之發電廠。十九年五月，全部工程告竣，舉行試驗，卒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發電。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成立，以本市之江灣、彭浦、閘北、引翔、四區全部，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蒲淞二區之界綫所劃直綫以東之區域爲營業區域，經營製水、輸水、售水、及發電、輸電、售電、事業。茲爲允許公司在該區域內繼續經營此項水電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江灣、彭浦、閘北、引翔、四區全部，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

域，與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北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如蒲淞二區之界綫所劃直綫以東之區域內，（附圖）有製水，輸水，售水及發電，輸電，售電，之專營權。

公司所得前項營業區域內之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租界之一部份，已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轉租於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租借合同附後）俟將來租期滿後，即由公司收回，自行經營。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公司設立之日，即中華民國拾叁年捌月肆日起，至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叁日止。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路上下，敷設水電管綫及其附件，但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四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水電管綫，出售水電，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份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份專營權，另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營業，或收歸自辦。

第六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令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

仍由公司擔負。

第八

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列甲乙二項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水電費，及市政設施用水電費內扣除之。

(甲) 給水部分報酬金，規定如下：

公司發給股息成數	繳納報酬金成數
滿發給公司規定之官利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零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貳·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壹·伍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伍·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零
官紅利滿百分之壹柒·伍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貳·伍
官紅利滿百分之貳零·零時	水費總收入百分之叁·零

(乙) 電氣部分報酬金，規定如下：

年	期	電燈部分	電力電熱部分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貳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總收入百分之貳	總收入百分之壹

自中華民國叁拾伍年壹月壹日起	自中華民國叁拾肆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總收入百分之伍	總收入百分之叁
總收入百分之肆	總收入百分之貳

如自中華民國叁拾伍年壹月壹日起，公司某一年之盈餘，不及中華民國叁拾肆年之盈餘時，則該年份電力電熱報酬金之百分數，得酌量減低。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使用水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其為清道消防築路等用水，免費供給。

第十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水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
- 第十二條 公司生財，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又對於公司濶職職員，因其濶職之結果，致礙及公

衆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水電價格（附表）爲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公司得增加水電價目；惟須先行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價格，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爲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爲度。

第十五條 公司水管所到之處，其水質、水壓、水量，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甲 其水質，應適合本市飲水清潔標準；

乙 其水壓，在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應有貳拾陸公尺，三層樓以上者拾伍公尺，而以玖公尺爲最低限度；

丙 其水量，每人每日應有壹叁陸公升用水，但無論何處，非有不可抵抗或不能避免之情形者，不得繼續停水至二小時之久；惟因欠費而致停水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公司供給用戶用電，其電壓不得較規定數增高或減低百分之四以上；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他水電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用戶屋內一切水電材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爲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資本總額百分之〇·伍計算，共銀貳萬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此項保證金於本約期滿後發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  
(條例附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陸伯鴻(簽名蓋章)

朱壽丞(簽名蓋章)

王顯華(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補簽

▲本合約第十四條所述之水電價格附表

一、自來水價格

(一) 飲用

- 甲 每月用水在四五·五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壹角壹分;
- 乙 每月用水在四五·五立方公尺以上,九一〇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玖分玖厘;
- 丙 每月用水在九一〇立方公尺以上者,每立方公尺銀圓捌分捌厘。

(二) 營業

- 甲 每月用水在四五·五立方公尺以上,九一〇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壹角壹分;
- 乙 每月用水在九一〇立方公尺以上,二、二七五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銀圓玖分玖厘;

丙 每月用水在二、二七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每立方公尺銀圓捌分捌厘。

## 二、電氣價格

### (一) 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壹角捌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每度銀圓壹角。

### (二) 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十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柒分。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陸分叁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伍分陸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肆分陸厘。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匹馬力者，其價格由雙方面議，另以合同訂立之。

乙 自流井吸水電動機，不論馬力大小，用電多寡，一概以每度銀圓壹角壹分計算。

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丁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 (三) 電熱

電爐及家庭用烹煮器具所用電量，以每度銀圓伍分伍厘計算。

## 上海市政府特許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建廠於滬南車站路，以滬南區全區為營業區域，係由內地電燈公司與華商電車公司合併而成。電燈公司設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時股本祇十萬兩；電車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元年，時股本祇二十萬圓。七年，兩公司合併改稱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至七十四萬圓有零，嗣後漸次擴充，至十六年，增至三百萬圓。其發電設備，初為直流發電機，十一年，始裝置四千開維愛汽輪交流發電機一台；其後十三年及十五年，又相繼添置八千開維愛汽輪交流發電機二

台，合成總容量二萬開維愛。鍋爐方面，亦陸續添置，至十七年底，共有拔柏葛水管式鍋爐七座。年來負荷增加，十八年最高負荷已達七、三五〇啓羅華特，發電機容量雖綽有餘裕，而鍋爐容量即將不敷供應。爰經公用局指導，於十九年五月，向斯可達廠訂購水管式鍋爐三座，足敷發電約七千啓羅華特之用。此項鍋爐，於二十一年五月裝置完竣。自是鍋爐總容量方與發電機總容量相稱。但該公司因擴充設備關係，負債額增加甚巨，爰經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議議決添招股本一百萬圓，藉資應付，業已招足矣。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以上海南市城廂內外，即今上海市滬南區，爲營業區域，經營電燈、電力、電熱事業。該區域現已劃入本市，茲爲允許公司在該區域內繼續經營電燈、電力、電熱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滬南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叁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其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一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

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但以防礙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五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六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特許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特許專營權之任何部分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八條 公司生財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十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爲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及官利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時，呈經公

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爲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爲度。

第十一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

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資本總額百分之〇·伍計算，共銀壹萬伍千圓，存入

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此項保證金，於

本合約期滿後發還。

第十六條 公司應依照下表，每年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爲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

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

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貳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百分之叁
自中華民國參拾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參拾肆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百分之肆	百分之叁	
自中華民國參拾伍年壹月壹日 至中華民國參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	百分之伍	百分之伍	

第十七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八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得列舉事實，令公司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令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二十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電綫路，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或擴充時，市政府得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供給用戶用電，其電壓不得較規定數增高或減低百分之四以上；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契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

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立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唐乃康(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王一亭(簽名蓋章)

賈季英(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一)電燈及電扇

-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壹角捌分。
  -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 臨時電燈,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另議。

(二)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陸分貳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伍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肆分捌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肆分貳厘。

乙 自流井吸水電動機，不論馬力大小，用電多寡，一概以每度銀圓陸分貳厘計算。

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丁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爲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 (三)電熱

電爐及家庭用烹煮器具所用電量，以每度銀圓肆分貳厘計算。

## 上海市政府特許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設廠於浦東張家浜口北岸，以上海市所轄浦東全境爲營業區域，係在中華民國十年一月開始營業。十年以來，漸次發展，規定股本自二十萬圓增至五十萬圓，實收銀四十萬圓。十八年，最高負荷達四百五十基羅瓦特，原有七百五十開維愛之發電機，即將不敷供應。乃遵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之計劃，不再添購新機，改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於十九年一月雙方簽訂合同。當在黃浦江中敷設水底電纜兩道，至二十年三月一日，實行通電。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中華民國八年成立,以前上海寶山兩縣所轄浦東全境為營業區域,經營電氣事業。該區域之大部份現已劃入本市,改稱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六區;其一小部份已劃歸本市,而尚未接收。茲為允許公司在上述六區內繼續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將來三林,陳行二區由市政府接收後,市政府亦許公司在該二區內有此項專營權。

又市政府將來接收周浦區時,如該區內尚未有人經營電氣事業,市政府允將該區一併劃入公司營業區域以內。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拾捌年拾貳月貳拾壹日起,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壹年前通知。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但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四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

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分專營

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分專營權，另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營業，或收歸自辦。

第六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

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

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八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表之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

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分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貳拾捌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	壹 · 貳 伍	壹 · 零 零	
自中華民國貳拾玖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叁拾捌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	貳 · 伍 零	壹 · 伍 零	
自中華民國叁拾玖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日止	肆 · 零 零	叁 · 零 零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設法修改。

第十二條 公司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率，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公司除遇第拾肆條所載特別情形外，允將出售電燈用電之價目，自中華民國貳拾壹年壹月壹日起，較本合約簽訂時之每度銀貳角貳分，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貳角壹分；自中華民國貳拾貳年壹月壹日起，每度再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貳角。嗣後如公司壹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時，其次年公司允再每度減收壹分，俟經兩次減費，即減至每度實收銀壹角捌分後，如公司一年間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擴充設備或再減少收費。其擴充辦法或減少數目，由市政府與公司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

項開支及折舊費，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公司得增加電價；惟須先行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因其溺職之結果，致礙及公眾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售賣或代裝用戶屋內一切電氣材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資本總額在伍拾萬圓以上捌拾萬圓以下時，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伍千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公司增加資本如超過捌拾萬圓時，其所超過之數應照百分

之○·伍，增繳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

(條例附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立

附區域圖一幅 電價表一件 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件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童世亨(簽名蓋章)  
項松茂(簽名蓋章)  
童受民(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四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一)電燈及電扇

-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貳角貳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之電價,另議。

(二)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四十五度以內者，每度銀圓玖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四十五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捌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柒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陸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陸分。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匹馬力者，其價格面議後，另以合同訂定之。

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丙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 上海市政府特許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向開北水電公司租得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租界之一部份為營業區域，為上海市各電氣公司中營業區域之最小者。惟該處市廛繁盛，工廠亦多，故營業頗形發達。規定股本二十五萬圓，已全數收足。該公司創設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其電廠附設於物華路物華織綢廠內。十四年六月，正式開辦。嗣後逐年發展，至十七年，其最高負荷已

達四百基羅瓦特，原有柴油發電機四台總容量五百七十五開維愛，即有不敷應用之勢。乃依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計劃，停止擴充，改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轉售，於十八年十一月雙方簽訂合同，即在天寶路另建事務所，附設變壓所，以便由開北送入電氣。自十九年一月起，停止發電，實行向開北購電。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曾與開北水電公司訂立合同，向該水電公司租用引翔鄉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特別區之一部份（租區合同及附件抄附於後）為營業區域，經營電氣事業。該引翔鄉，業已劃入本市，改稱引翔區，茲為允許公司在上述區域內，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特別區之一部份範圍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公司向開北水電公司，訂租區域之日，即中華民國拾陸年貳月壹日起，至訂租期滿之日，即中華民國叁拾壹年壹月叁拾壹日止，如期滿時公司經市政府許可，得續向開北水電公司，租區營業。當由市政府與公司另訂合約。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特許期限內，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六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電綫路，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或擴充時，市政府得協助辦理。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公司並不得向市政府請求任何賠償，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八條 公司應以每年電燈部份總收入之百分之貳，及電力、電熱部份總收入之百分之壹，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專營權之任何部份，轉讓外國人，或抵借

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十二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四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或重造。

第十五條 公司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與公司會商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

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八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濶職職員，因其濶職之結果，致礙及公眾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公司現在資本總額銀貳拾伍萬圓之百分之壹·伍計算，計銀叁千柒百伍拾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增加，但其超過貳拾伍萬圓至伍拾萬圓之部份，以百分之壹計算，其超過伍拾萬圓之部份，

以百分之〇·伍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五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

(條例附後)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朱靜菴(簽名蓋章)

王際亨(簽名蓋章)  
陳似蘭(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七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一)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壹角捌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之電價,每度銀圓壹角。

(二)電力

甲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十四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四十五度以內者，每度銀圓玖分伍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四十五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捌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柒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陸分。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五分。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匹馬力者，其價格由雙方面議，另以合同訂定之。

乙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丙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 (三) 電熱

電爐，及家庭用烹煮器具，所用電量，以每度銀圓柒分計算。

## 上海市政府特許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吳淞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廠址在吳淞蘊藻浜鐵路橋西，以本市吳淞區及江蘇省寶山縣城廂及楊行鄉為營業區域。規定股本銀十五萬圓，實收銀十三萬三千餘圓。創設於中華民國七年，購置煤氣機一座，發電容量僅五十六開維愛。其後吳淞關



爲商埠，市面日興，用戶日增，乃於十一年，添置一百十二開維愛煤氣發電機一座，以應需要。至十五年，復添一百七十五開維愛柴油發電機一座，發電總容量增至三百四十三開維愛。至十七年，復將一百十二開維愛之煤氣發電機改造，使用柴油，以期經濟。年來負荷復有增加，非添置設備，不能應付，乃依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計劃，於十九年九月與開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雙方簽訂合同。十九年底，開北新電廠落成，而該公司建設總變壓所及改革綫路，亦次第完竣，乃於二十年五月起實行通電。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吳淞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係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開辦，以楊行、寶山、吳淞三鄉，並引入殷行鄉軍工路海軍醫院一綫爲營業區域，經營電氣事業，該營業區域中吳淞、殷行、二鄉業已劃歸本市接管，改稱爲區，楊行鄉則已劃入本市，而尙未接管，茲爲允許公司繼續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吳淞區全區及殷行區內，沿張華浜，東至黃浦江邊，西至殷行江灣，兩區，交界綫所劃直綫以北之區域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又將來楊行鄉，由市政府接收後，市政府亦許公司在該鄉內有此項專營權。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拾捌年拾貳月貳拾壹日起，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壹年前用書面通知，其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一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二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五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上下，敷設桿綫，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六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份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份專營權，另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營業，或收歸自辦。

第七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八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九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表之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份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份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貳拾捌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	壹 · 伍	壹 · 零	
自中華民國貳拾玖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叁拾捌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	叁 · 零	貳 · 零	
自中華民國叁拾玖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拾日止	伍 · 零	叁 · 零	

第十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項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專營權之任何部份，轉讓外國人，或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營業權取消。

第十三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

第十四條 公司訂立或修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設法修改。

第十六條 公司生財，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公司出售電燈用電之價格，應自中華民國貳拾壹年壹月壹日起，較本合約簽訂時之每度銀貳角壹分，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貳角；自中華民國貳拾貳年壹月壹日起，每度再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壹角玖分，自中華民國貳拾叁年壹月壹日起，每度再減收壹分，即每度實收銀壹角捌分。但如貳拾年分，貳拾壹年分，及貳拾貳年分，公司盈餘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上項減價，得根據本合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暫緩實行，嗣後如公司壹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因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瀆職職員，得列舉事實，飭令公司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公司現在資本總額拾伍萬圓之百分之貳計算，計銀叁千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增加，但其超過拾伍萬圓至貳拾伍萬圓之部份，以百分之壹·伍計算，其超過貳拾伍萬圓至伍拾萬圓之部份，以百分之壹計算，其超過伍拾萬圓之部份，以百分之〇·伍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發還。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契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有已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該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六條 除本契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

(條例附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附區域圖一幅 電價表一件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立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吳淞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朱志堯(簽名蓋章)

沈慕芬(簽名蓋章)  
朱尙伊(簽名蓋章)

▲本合約第十八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一)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貳角壹分。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概以七折計算。

廣告燈之電價另議。

(二)電力

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十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四十五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壹角。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四十五度,而在九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玖分。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九十度者,每度銀圓捌分。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匹馬力者，其價格面議後，另以合同訂定之。

(三)電熱

電爐所用之電量，以每度銀圓玖分計算。

## 上海市政府特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 公司概況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市內規模最小之電氣公司，僅經營電燈一種。廠址在真如區楊家橋，以真如全區為營業區域。創設於中華民國十二年，資本銀二萬七千七百圓，發電機容量僅四十六開維愛，原動力用柴油機。創辦以來，資本設備鮮有擴充。十七年夏，暨南大學擴充校舍，燈數激增，該公司不能供應。適公用局訂有停止小電廠發電改向大電廠購電轉售之計劃，該公司乃首先遵照向開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雙方簽訂合同，在真如開北兩區交界處杜家宅地方設置變壓器，作為由開北送入電氣之處，於同年十月十日，實行通電。

#### 約文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允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續人而言）在本市真如區內，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真如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
-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以叁拾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肆拾玖年拾貳月叁拾壹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壹年前通知，其辦法屆時由雙方同意商定之。
- 第三條 市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收買公司時，其價格由雙方各委託專家一人，按照公司資產總額，會同評定之，如評價有異議時，由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上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但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 第五條 在第二條規定之特許期限內，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線、電纜，出售電氣。
- 第六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份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份專營權，給予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或收歸自辦。
- 第七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 第八條 公司有受公用局指導，改良設備，推廣給電線路，及預先擴充容量，以應付未來需要之義務，如公司管理不善，或資本缺乏，無力擴充改良，致妨礙公共之需要者，市政府得限令改

良，如公司逾期不能改良時，市政府得派員會同整理之。

第九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擔負；公司並不得向市政府要求任何賠償，如屆期尙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擔負。

第十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表之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梁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份總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份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貳拾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貳拾貳年拾壹月拾壹日止	壹 · 零	零 · 伍
自中華民國參拾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參拾貳年拾壹月拾壹日止	貳 · 零	壹 · 零
自中華民國肆拾年壹月壹日起	至中華民國肆拾貳年拾壹月拾壹日止	叁 · 零	貳 · 零

第十一條 公司對於本省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在特許期限內，如欲將此特許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加入外國人股本，亦不得以財產，或特許專營權之任何部分，轉讓外國人，或

抵借外國人資本；否則一經查出，市政府於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得將公司特許專營權取消。

第十四條 公司非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公司訂立或修

正有關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六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買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

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 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 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修改或重造。

第十七條 公司生財，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與年期及公積金成數，應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

府備案。

第十八條 公司出售電燈用電之價格，應按照下列規定，分期減至每度銀壹角捌分，但如貳拾年

份，貳拾壹年份，貳拾貳年份，及貳拾叁年份，公司盈餘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上項

減價，得根據本合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暫緩實行；嗣後如公司壹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

本總額百分之貳拾伍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其減少數目或擴充辦法，由市政

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自中華民國貳拾壹年壹月壹日起，每度減至銀貳角貳分。

自中華民國貳拾貳年壹月壹日起，每度減至銀貳角壹分。

自中華民國貳拾叁年壹月壹日起，每度減至銀貳角。

自中華民國貳拾肆年壹月壹日起，每度減至銀壹角捌分。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拾時，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酌增電價；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二十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賬目，以便查考其對於本合約之規定，是否履行，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得列舉事實，飭令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如有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伍，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陸。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拾。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售賣或代裝一切電氣材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依公司現在資本總額銀叁萬圓之百分之叁計算，計銀玖百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如公司增加資本，保證金亦應照此百分率增加，但資本總額超過伍萬圓後，其超過之部份依照下列百分數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發還。

超過伍萬圓至拾萬圓之部份， 以百分之貳·伍計算。

超過拾萬圓至拾伍萬圓之部份， 以百分之貳·零計算。

超過拾伍萬圓至貳拾伍萬圓之部份， 以百分之壹·伍計算。

超過貳拾伍萬圓至伍拾萬圓之部份， 以百分之壹·零計算。

超過伍拾萬圓之部份， 以百分之零·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公司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令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

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

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簽名蓋章)

工務局局長 沈 怡(簽名蓋章)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簽名蓋章)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沈之萬(蓋章)

甘元楨(蓋章)

傅 孟(蓋章)

▲本合約第十九條所述之電價附表

電燈

每度（即一啓羅華特小時）銀圓貳角叁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之電價另議。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准許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 經營電車事業合同要點

#### 公司概況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事業，自清光緒二十一年起，倡議者甚繁，顧皆未能實現。迨三十一年十月，工部局始與英京倫敦勃羅斯公

司 (Bruce, Peebles & Co.) 議妥條件，簽訂合同。既而該公司又不願經營，將取得之專營權，移讓與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該公司得工部局允准後，即組織成立，額定股本七十萬金鎊，實收六十萬金鎊。三十二年四月，先從楊樹浦路動工設軌，繼沿外灘而及於南京路，續設湖北路，浙江路，西華德路等處雙軌。其地綫及輸電綫之接頭匣等，亦於是年終埋置竣事。三十四年二月，正式通車，先駛(一)靜安寺路至虹口公園，(二)靜安寺路至十六舖，(三)楊樹浦至十六舖三綫，共備電車六十五輛。是年年底，添備拖車三十輛。厥後隨道路之開拓，而增加路綫，添置車輛。中華民國三年，開駛無軌電車兩路：一自北河南路靶子路口至民國路，一自乍浦路海甯路口至愛多亞路，其後亦年有擴充。至二十年終了時，共有有軌電車一〇二輛，拖車一〇〇輛，無軌電車九八輛，有軌路綫十條，總長三一·四二一英里，無軌電車路綫七條，總長一七·一六七英里。其推動電車之電力，前與工部局電氣處訂有購電合同，今則為上海電力公司所供給，由電力公司之派克路，斐倫路，揚州路三處總變壓所，從電車公司所設地纜轉輸。公司地址設於蘇州路，另在赫德路，匯山路及培開爾路各設車廠一所，用以置放車輛，並從事洗刷，檢查及修理裝配等工作。現有職工約二千六百人，除百人左右為外僑外，皆為華人云。

### 約文

(一) 建設 公司應依照下列各款規定，就工部局核定之路綫，完成電車軌道及其他一切附屬品之建設，並行駛電車。

(二) 路綫 電車路綫長度約為二十四英里，應照附圖中紅色綫，建築單軌，綠色綫建築雙軌，此項路綫之推闢，得隨時報經工部局核定。但公司亦得先就推闢路綫上，築軌行車。在本合同有效期間，經工部局書面准許後，得將單軌改雙軌，雙軌改單軌。

(三) 軌道建築 電車軌道，應為 Grooved girder 式，依照英國標準建築，每碼權重九磅。路面應開



掘至能容六英寸深之三和土底，該底須鋪滿軌間，並越出外軌（不論單軌雙軌）兩邊各十八英寸。自洋涇浜至一〇一六號契地之西南角，及自外灘沿南京路至龍飛橋兩段，所有鐵軌，應安設於硬木磚之上；該項木磚之鋪砌，亦須越出外軌兩邊各十八英寸。貼近木磚外圍，由工部局埋置九英寸長之石樁，藉以障護。

（四）輸電綫 凡輸電綫，除工部局另為核定者外，均須埋設地下綫。

（五）架空建築 寬度不足四英尺之道路，則在路之一邊植桿，並裝支柱，架設電綫；其他道路則在路之兩旁植桿，架設對綫電綫。

（六）電桿 所有電桿，均須經工部局檢定；工部局並得利用此項電桿，裝設路燈，惟桿上支柱不滿五·五英尺長者，不在此例。

（七）車輛

（甲）發動力

車輛推動，應以由架空裸綫及電車軌道輸送之電力為之；如公司不能由電力推動車輛時，經工部局之允許，得暫用動物曳引，或採用他種動力。

（乙）車式

公司應照工部局鑒定之式樣，置備充分車輛，公司得隨時使用拖車，惟亦須經工部局核准。無論電車、拖車，及車底，其寬度均不得超過六·五英尺。

(丙) 等級

每車必須分成頭二兩等，頭等容載八人，二等二十二二人，各有出入口；但公司經工部局之允許，亦得製造專載頭等或專載二等乘客之車輛。

(丁) 廣告

車廂外面，除公司通告外，不得揭布任何廣告。

(八) 橋梁 工部局即將現有之花園橋及浙江路橋拆卸，重建鋼製承重之橋梁。公司應於工程告竣時，資助花園橋建築費五千五百金鎊，浙江路橋建築費二千金鎊，以後如果雙方商洽推關路線，通行吳淞江上其他橋梁時，均由工部局如法改建。公司於每橋改建工竣時，資助建築費二千金鎊，此外為公司行車經過之橋梁，如工部局認為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公司出資辦理。

(九) 開掘路面 工部局經公司之請求，得隨時核給執照，許其建築、埋設、修理，或更改電車軌道及其附屬品，並許其開掘或修復電車經過之路面，惟每次給照時，得按需要情形，附加相當條件。

(十) 其他方面之掘路權 本合同並無取消其他公團、公司及個人所享掘路權之意義。如果公團、公司，或個人施行掘路工作，通知公司時，公司或暫停該段電車交通，或另設法支持軌道，維持行車，惟此項危險及費用，均由公司自行擔當。

(十一) 臨時設軌 如工部局施行某項工作，影響及於電車經過之道路時，公司於接到通知之十四日內，得就該路或鄰近道路上，鋪築臨時軌道，此項軌道所經之路面，歸工部局保養，由公司擔任。

費用。

(十二)對於煤氣及水電管綫之交涉 公司爲建築、埋設、修理、或更改電車軌道，對於供給煤氣自來水之幹管，以及電報電話電燈管綫、標誌、桿木等，非經各該經營機關之書面允許，不得移動或干涉其地位；但如不能取得同意，而工部局認爲有移動之必要時，工部局得協助公司辦理。所有各該營業機關或受其供給之私人，因此遭受損失或損害，均由公司充分賠償。

(十三)對於溝渠之交涉 公司對於任何公共溝渠、水道、及地道，非經工部局書面允准，不得干與；但工部局爲保護此項公共建築起見，所有在允准以前預定之修復工作，均歸工部局辦理，由公司擔任費用。

(十四)電報等之損害 現有電報、電話、或電氣標誌等設備，如建設或行駛電車，或因電化作用，遭受損害時，公司應即速施工修理，恢復原狀，所有費用均由公司擔負。

(十五)肇事之責任 公司或其僱用人員，如於施行某種工作時，因措置失當而發生之任何意外或傷害時，均應由公司承認，並賠償受害者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十六)橋梁之保養 電車通行之各處橋梁，歸工部局擔任修理；公司亦須依照工部局指示，保持各橋之良好狀態，使他種交通不受阻礙或危險。

公司如違犯本條之規定，初次違犯，而損害達百圓者；以後續犯，而損害達二十五圓者，均應由公司負責。

(十七) 道路地平之改變 如工部局改變沿或跨電車軌道之道路地平時，公司應即改變該處軌道，使與改變後之道路地平一致。該項費用，由雙方共同擔負。

(十八) 掘路所得之材料 公司於施行掘路工作時，所得之一切磚石金屬或其他種材料，悉歸公司所有，並供公司修復道路之用。公司對於瀝青及水門汀所築路面，如認為必須開掘時，由工部局開掘並修復，均由公司擔任費用。

(十九) 公司保有之材料 一切枕木，鐵軌，電桿，架空或地下電綫，車輛，車棚，公事房，工廠，材料，器具，設備以及其他公司現用或將用之器物，均應歸公司保有，作為公司資產。

(二十) 報酬金 公司每季應就電車總收入中，提出百分之五，於一季終了後十五日前，向工部局繳納報酬金，同時檢陳顯示前一季內總收入數之相當帳目；其收入總帳及各項簿記，並須妥為保存，由工部局隨時檢查之。

(二十一) 電車交通 電車以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為行駛期間，每隔五分鐘或十分鐘，通行一班。公司為適應交通上緊急之需要起見，得在規定時間以外，行駛額外車輛，惟半夜過後，未經工部局允許，不得開行。

(二十二) 車資 公司得向乘客徵收車資，凡距離一至一·五英里之每站最高價格，規定如次。其經先期報准工部局設置較短站頭者，亦同。

(甲) 頭等每人每站五分。(銅圓五枚)

(乙)二等每人每站二分。(銅圓二枚)

公司並得徵收動物、貨物、商品等裝運費。(個人攜帶之行囊，在第二十五條中特別指出者除外。)  
( ) 其價目另由訂約雙方議訂。公司對於工部局職員，為執行公務乘車者，應照另訂價目收費。

(二十三)車資價目之審查 乘客車資及貨物運費之站間距離與收費辦法等，均須分製中英文表格，揭布於公司辦事室及車廂內部。表中如有歧異，以英文為憑。該項車資運費及距離等，如遇下列情形，公司得提請審查，惟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工部局。

(甲)如銀行對於倫敦匯兌價格，規元每兩超過或低落二十九英辨士百分之十二以上，連續至兩個月時；

(乙)如公司因擔負捐稅、附加稅，或其他種費用，而致其經營上增加開支時；

(丙)如供給公司用電之成本實際增高時。

該項審查，得用雙方協定方式；如有爭議，再用公斷方式解決之。

(二十四)載運工部局物料之特別待遇 在公司每日半夜十二時至早上五時之時間內，應准工部局使用電車，處理關於衛生事項，及裝運舖路等物料。其特殊價格，依照需用電流之成本，機器車輛之耗損，職工之服務，以及公司方面相當之盈利，另為商訂；如雙方不能同意，再用公斷方式解決之。

(二十五)行李 乘客行李物件，均由乘客自行攜帶，自行保管，並不得佔用座位；惟重量超過十六磅，

大小超過一立方英尺，或帶有危險性，或足以妨礙其他乘客者，公司均可不予裝運。

(二十六) 交通之管理 工部局對於電車經過各路，無論車內車外，均有行使管理交通之職權，不受本合同之拘束。

(二十七) 車輛利用電車道路之禁止 工部局應不准裝有凸緣車輪之任何車輛，行駛電車通過之道路及橋梁。

(二十八) 工部局稽察之職權 凡經工部局書面授權之人員，均得隨時檢查公司車輛、機器、綫路，及其他機械設備；如察覺有不安全或不適用情事，一經工部局通知，公司應即校正。

(二十九) 工部局制定條規之權 本合同規定，工部局為管理電車行駛，並為下列各項起見，得釐訂各種章則，每種章則於釐訂完成後三星期在報紙公布。

(甲) 規定車上警告物具之使用；

(乙) 規定工部局因防避危險認為必須停駛之地點及情形；

(丙) 規定保障公眾及乘客安全辦法；

(丁) 規定電車乘客之上下及容載方法；

(戊) 規定電車行駛之速度；

(己) 規定電車上各項規則之印刷及揭布方法；

(庚) 規定公司因違犯章則而致發生損害之賠償數目。

(三十)工部局證明道路適用之權 電車道路或其他任何一部份，必須經工部局證明可以使用，方得行駛營業。

(三十一)免稅 關於公司所有之路軌、桿綫及車輛等，均豁免市政捐稅。

(三十二)路權 本合同祇能釋為給予公司道路及橋梁（以電車通過者為限）使用權之一種憑證，不得藉此妨礙或剝削公眾通行是項道路及橋梁之權利。

(三十三)保證金 公司應於本合同簽訂之日，以五千金鎊，用工部局名義，繳存匯豐銀行倫敦分行；如公司不於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建設完成，通行車輛，即將該款沒收。倘不沒收時，該款即交還公司，在交還以前之利息，由公司受領。

(三十四)合同時效及工部局收買權利 本合同自簽訂日起，滿三十五年或三十五年後，每滿七年，公司經工部局於期滿前六個月書面通知，應將土地、房屋、車房、機間、材料、車輛及一應設備，全部售讓於工部局。其售賣價格，如雙方協議不諧時，交付公斷人決定之。公斷人須照時值公平估價，公司並不得因強迫出售或自願出售，要索任何酬報。

(三十五)工部局之裁決權

(甲)關於工程稽延者 如在合同簽訂後十二個月內，不實施工程，或在工程開始後間斷六個月，而無充分理由者；又在合同簽訂後二年內，工程不能完竣，實行通車者，工部局如不准展限，得取消其建設權。但如工人罷工、怠工、社會騷亂，以及戰爭事項，均足為工程稽延之理由。

工部局當准其展限。

(乙)關於業務廢弛者 如在通車後三年後，經市政工程師或二十人以上納稅人書面陳明，電車事業不能充分供應社會需要時，工部局得提交公斷，此項公斷人有權命令公司增加車輛，改善行車辦法及時間。公司如在命令公布後三十日內遵照辦理，工部局得取消該項命令；如在公布後四個月內公司玩忽不遵，工部局得執行本合同關於停止行車權利各款。

(丙)關於行車停頓者 如在電車開行後，公司停駛全部或一部路綫，連續達六個月時，（不可抵抗之情形除外，但經濟缺乏，不能作爲不可抵抗之情形。）工部局得宣布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行車權利，並得依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備價收回。

(丁)關於公司破產者 如在全部或一部路綫通車後，公司經濟破產，不能繼續維持行車業務時，工部局得考核公司經濟狀況；如查明公司確已達於破產地位，得書面通知公司，自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停止行車權利。工部局並得依據本合同規定，實行收買。

(三十六)公司之售讓權 公司經工部局之准許，得售讓於任何英國公司或個人，繼承者得根據本合同所賦予之權利，接受其專營權及資產等等；自接受之後，一切均受本合同之拘束。

(三十七)公司之典押權 公司經工部局之允許，得將其全部動產及不動產，抵押借款。

(三十八)公司之出租權 公司經工部局之允許，得將其全部動產及不動產，出租於英國之公司或個人。



(三十九) 公司另組。如公司發起另組公司，接受本合同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時，上海居民應與他處人士同有購買股票之機會。

(四十) 放棄行車恢復路面。如公司放棄全部或一部行車權利時，應在八星期以內撤除該部份軌道，並恢復路面原狀；如公司延不照辦，工部局得於書面通知滿七星期後，代為撤除軌道，並修復路面。所有費用，完全由公司擔負。

(四十一) 道路章程繼續有效。本合同不得制限工部局執行道路章程及其細則之權力，並不得消釋公司違章處罰之責任。

(四十二) 公斷。雙方對於本合同條款之詞句，意義，或效力，發生異議或爭執時，應由雙方各推選第三者一人，執行仲裁；如仲裁人不能同意時，應以英國最高法院裁判官或其指派人員為最後裁決之公正人。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准許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 經營公共汽車事業合同要點

#### 公司概况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即董漢生 (Tung Hansen) 就靜安寺路至兆豐公園一綫行駛之公共

汽車二輛是，惟其財力薄弱，設備有限，不久中輟。是時僑滬英人阿諾爾特(H. E. Arnhold)等發起組織中國公共汽車公司，請求工部局核准專營。但陸續創興辦公共汽車之議者，又有數起。工部局乃令警務工務兩處，會同勘定路線十條，於十二年一月五日公報上發布，一方以阿諾爾特所開計劃比較適合，與之磋商條件，均以換文方式確定。是年八月，該公司集股一百萬兩，在香港註冊成立。隨即開始置備車輛，建築廠房，勘测結果，決定先駛由外灘沿愛多亞路，經福照路，哈同路至靜安寺路一綫，於十三年十月開始通車六輛。自後陸續擴充，現共有汽車一〇六輛，路線八條。復於十八年一月起，開駛專車二路。(中途不停)綜計各路長度達五十二英里。其正式合同，則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簽訂，雖未嘗標出專營名義，然在該公司切實履行規定條款，並能順應需要，擴充路線時，工部局不准其他公司或個人行駛同一路線同樣之公共汽車，則與專營性質無大差別。公司現設辦公處於南京路沙遜大廈，車廠則在康腦脫路二六三號，佔地四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車輛材料置藏於是，而汽車之檢查、繕漆、及裝配等事務，亦於是辦理焉。

### 約文

(一)工部局依本合同各條之規定，准許公司行駛下列各路線：

(甲)一九二三年一月五日工部局公報所公布之路線；

(乙)公司現在經工部局核准行駛公共汽車之路綫；

(丙)今後經工部局核准之其他路綫。

但工部局在公共利益上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撤銷或暫停公司在上開任何路綫之行車權利，或變更其路綫。

(二)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應在上開路綫供應設備良好，數量相當，能使工部局滿意之新式公共

汽車；並經工部局通知後，即將車輛總數、行駛路線、各路行車輛數及其他關係部份等項分別開報。

(三) 公司添備車輛，應適合工部局所需要之式樣，但工部局對於公司現行各車尚在良好狀態，能應付公眾需要者，仍准其行駛；惟工部局如認為該項現行各車有違反上項情形時，得隨時知照公司停駛。除現行四十九輛未裝空心氣胎外，以後添車均應裝置空心氣胎。

(四) 公司應遵守工部局隨時發布關於行駛公共汽車之一切章則，尤須遵守現行之交通章程及其附則，如有違犯，應與普通自用汽車同等處罰；每輛公共汽車應懸掛工部局規定之號牌，並應受工部局隨時查驗，除本合同別有規定外，公司並應接受對於普通自用汽車車主或車夫所施行之一切章則。

(五) 公司僱用之公共汽車司機人，應經工部局特別考驗及格，方准駕駛；工部局並得隨時吊銷或扣留其司機執照。

(六) 公司收取乘客車資，頭等不得超過每英里大洋一角，二等不得超過大洋五分；公司經工部局之准許，得施行劃一票價，惟不得超過上列最高限度。

(七) 公司應向工部局繳納道路捐稅；其裝有空心氣胎之車輛，以每輛每英里規元一分五釐計算；裝有實心胎之車輛，以每輛每英里一分七厘五毫計算。該項捐稅應按月結算，連同各車行駛哩程報告，一併繳送；但工部局認為道路損壞程度，有修改該項稅額之必要時，得酌量修改。

(八) 在公司能履行本合同條款，行車業務能使工部局滿意，並能依照工部局之需要，隨時增加車輛，擴充路線之期間內，工部局不准其他公司或個人，在公司現行路綫上行駛同樣性質之公共汽車；但工部局對於其他公司或個人置備類似公共汽車，專供主顧或僱員乘用，而非屬於公共汽車營業性質者，仍得給照准許行駛，且倘在限期內，公司不能接受上述任何提議時，工部局亦得與其他方面自由另訂行使此種特權之協定。惟如工部局與法租界工部局或其他團體訂立此項協定，而致公司遭受金錢上或路綫上之損失者，應並按公司各路行車價值減低之程度，予以估計；如有爭議，應照後述仲裁方法交付仲裁。

(九) 公司各項簿記帳目，至相當時期，應交由工部局公開查核，並於必要時加以說明。

(十) 如因行駛公共汽車，引起外界向工部局有所要求時，概由公司負責。

(十一) 公司如有違背本合同各款情事，工部局得通知公司糾正；如公司在可能時期內並不糾正，工部局得立刻將本合同自由處置。

(十二) 前條所謂處置，如工部局未予公司五年期限之書面通知，即不含有取消本合同之意義。

(十三) 如因發生暴動，騷擾，罷工，戰爭，革命，或工部局在上開各路喪失統治權之情形，而致工部局不能履行本合同條款時，工部局不負其責。

(十四) 訂約雙方如對於本合同各條之構造，意義，或效力，發生爭執或疑問時，應由雙方各在上海推選仲裁員一人，執行仲裁；如仲裁員不能同意時，再由仲裁員會同推出公正人裁決之。該公正人應有一八八九年英國公斷法所賦與之一切權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710B

~~1607962~~